**学习运用数据办案模式 提升纪检监察工作实效**

--------参加辽宁省纪检监察大数据培训有感

为期4天的省纪委监委关于大数据在审查调查中应用的培训结束了，本次培训有幸听到刘奇凡书记的亲自授课及内蒙古纪委监委业务精英的讲授，我深感意犹未尽，作为一名基层工作人员，我想谈以下两点感受：

一、数据种子已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互联网+”是近几年在各行各业经常被提及的关键词，如今，“互联网+审查调查”也走进了我们的纪检监察工作。今年年初，我们室处理过一些由省纪委监委大数据中心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现已结案，效率之高，问题之精准，已经让我们有所体会，而本次培训中讲授的内蒙古纪委监委办案中大数据具体的应用，比如提到的“专案宝”系统等更是让我们大开眼界。本系统对被查人的相关信息呈现的非常直观、立体、深入、全面，作为一名审查调查人员，特别想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尝试如此快捷方便的数据系统，提升办案效率。

二、数据办案的前提是形成数据思维。转变传统思维为大数据思维是今后办案工作的必备条件。培训自始至终都在传导给我们这样的理念，就是在办案中要把传统经验模式转化为数据思维模式，把数据资源化，资源数据化。对于被审查调查人，要使用数据模型方式构建其各方面数据中的联系，比如查找被调查人的关联人，建立关联网模型，进而运用关联关系对案件进行研判，逐一把错综复杂的多方面关联运用数据模型屡清思路，再用数据验证研判内容，以此形成工作闭环，真正提升办案质效。

熟练运用大数据办案，把大数据与审查调查工作相融合，也许我们还需要一定的积累和磨合，但在省、市、区纪委监委的大力支持和精心培养下，我们一定会尽快成长成为办案能力强、数据运用能力强的复合型纪检监察干部！

太平区纪委监委一级科员 牟爽

2021年12月6日